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2488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商 标

# 振锐防

申请 人 南京振锐翔防水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上城路2-1号沿江都市经济园301-29室

代理机构 合肥峻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不动产项目的建筑施工监督服务；建筑物保养和修理；建筑物修复；供暖装置保养和修理；建筑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钟表修理；家具保养；洗衣店服务；建筑物内部表面消毒